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医保发〔2021〕18号

关于调整《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州煤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关于调整<山东省医疗保障系统权责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82号）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和职责任务变化情况，结合我市医保工作实际，对《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印发<济宁市医疗保障系统权责清单>的通知》（济医保发〔2019〕3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700000236009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交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涉及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省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涉及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3700000236010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交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涉及全市单位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省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涉及全市单位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3700000236011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交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全市涉及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省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涉及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0236012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涉及全市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省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本系统跨区域以及涉及全市用人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6017	行政处罚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参加市级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参加市级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37000002360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第八十七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违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将有关信息计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恶劣的，可以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处违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	无	直接实施责任： 无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行政区域内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处罚实施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3700000336004	行政强制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检查相关的行政强制及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基金等违法行为检查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通知、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缓缴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审核	3700000736002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暂缓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省级规定，明确暂缓医疗和生育保险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接收暂缓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申请并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部门。 3.指导用人单位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明确缓缴期间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无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3700000636003	行政检查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2.【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承担基金使用稽核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3700000636004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2.【法律】《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核，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险稽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人员在稽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配送以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数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36005	行政检查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2.【法律】《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市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数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工作需要，对市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数量等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承办中央和省、市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检查	3700000636006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市	无	直接实施责任： 1.无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基金监督检查实施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3700002036017	公共服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条：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的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3700002036020	公共服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部委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单位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申报核定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700002036022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四条第一款：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前,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中止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开具参保（合）凭证。第五条第一款：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700002036024	公共服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省直部门文件】《转发<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36号）：本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医疗保险关系时，原设立的个人账户可以随同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余额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划转；也可以注销个人账户，由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余额提现发给本人。具体办法由各市确定。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取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3700002036025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二、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各地要用好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筹资新增资金，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巩固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病。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已取消个人（家庭）账户的，不得恢复或变相设置。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3700002036027	公共服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3700002036028	公共服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3700002036032	公共服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2.【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八条：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2019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2号）第十二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依法增加女职工产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7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符合生育保险条件的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以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3708002036001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劳社厅发（2004）14号）第三条：切实保障生育职工的医疗需求和基本生活待遇，第四条：加强生育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 2.【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十五号令）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符合生育保险条件的企业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